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東南亞戰略貿易管制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陸淑華副執行秘書

田昌仕辦事員

派赴國家/地區：越南

出國期間：2018年7月24日至7月27日

報告日期：2018年9月3日

摘要

本次會議係由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太平洋論壇(Pacific Forum, CSIS)主辦及越南外交學院協辦，參加人員包括美國、澳洲、比利時、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寮國、緬甸、柬埔寨、泰國、新加坡及我國(含本局及駐越南經濟組)、等14個國家政府官員、學業界人士，共50餘人出席。

本次研討會主要係就「戰略貿易管制制度概述和國家立法」、「簽審、執法及產業宣導」、「聯合國安理會第1540號決議和戰略貿易管制」、「戰略貿易管制系統--理想與現有模型」、「提供支援各國發展和加強戰略貿易管制之各種最新方案」、「美國與歐盟戰略貿易管制之最新進展」、「菲律賓、泰國和越南之戰略貿易管制(STC)制度之最新資訊」、「緬甸、柬埔寨和寮國之戰略貿易管制(STC)制度之最新資訊」及「東協經濟共同體和單一窗口倡議執行的最新情況」等議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

目次

一、	研討會日期.....	4
二、	研討會地點.....	4
三、	參加目的.....	4
四、	研討會內容重點.....	4
(一)	戰略貿易管制制度概述和國家立法.....	4
(二)	簽審、執法及產業宣導.....	6
(三)	安理會第 1540 號決議和戰略貿易管制.....	7
(四)	戰略貿易管制系統--理想與現有模型.....	8
(五)	提供支援各國發展和加強戰略貿易管制之各種最新方案.....	11
(六)	美國與歐盟戰略貿易管制之最新進展.....	12
(七)	菲律賓、泰國和越南之戰略貿易管控制度之最新資訊.....	16
(八)	緬甸、柬埔寨和寮國之戰略貿易管制制度之最新進展.....	18
(九)	東協經濟共同體和單一窗口倡議執行的最新情況.....	20
五、	心得與建議.....	21

一、研討會日期

2018年7月24日至7月26日

二、研討會地點

越南河內

三、參加目的

藉由參與本次研討會，與美國、澳洲、比利時、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寮國、緬甸、柬埔寨、泰國、新加坡等國與會人員進行出口管制議題的交流，討論與會各國戰略貿易管理制度之最新執行情形，除提升我國執行出口管制之效能及正面形象，並有助於與各國與會人員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四、研討會內容重點

(一) 戰略貿易管制制度概述和國家立法

本議題由美國史汀生中心(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Dr. Seema Gahlaut 博士說明，在2004年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540號決議(以下簡稱 UNSCR 1540)中，戰略貿易管制(Strategic trade control)已成為國際性的要求，UNSCR 1540主要目的是希望促成越來越多的國際防擴散條約成員，但於實際執行上也常被簽署成員忽略，且相關條約規範亦無法直接套用在越來越多的非國家行為者(Non-State Actors, NSAs)¹上。UNSCR 1540要求對於政府授權外的非國家行為者之交易予以犯罪化，這表示建立戰略貿易管制制度必須明確定義交易行為、與核生化相關之大規模毀滅型武器(WMD)交易與交付技術、有形及無形之戰略性貿易貨品。

戰略貿易管制的推行，主要目標是為了監控與引導貨品的流向與用途，並非禁止特定貨品與科技之交易，透過建立一套過濾機制，確保軍商兩用科

¹具有影響力且完全或部分獨立於國家政府的個人和群體，包括公司、自治組織、非政府組織等。

技不會流入武擴分子、恐怖分子以及他們的支持者，並且促進政府對於高階的軍商兩用科技在規範與程序上的透明度，進而促使全球對於軍商兩用科技具有一致的概念、定義與程序，促進合法貿易與確保供應鏈安全。

有效的戰略貿易管制包含以下四個核心要件：

- 1、 產業投入：包含宣導會、政府與產業持續的夥伴關係、以及產業自願遵守。
- 2、 執法：包含例行與隨機抽查、疑似違規案件之調查與起訴。
- 3、 簽證：包含發證主管機關與發證程序，以及貨品管控清單。
- 4、 合法的基礎：包含相關法規與實施細則。

所有政府執行戰略貿易管制應由法律授權而不是行政命令，因為它會在現有基礎上影響國家經濟和安全。透過法律可界定管控範圍(國民或非國民、本土或外國企業、所有指定的技術類型、交易類型與有形或無形技術的移轉模式)、指定戰略貿易管制權責機關與其職能以及權責機關間如何互助與協調，防止權責機關可能的不合理行為，以保護商業和民間社會，並賦予產業與民間社會配合政府機關執行戰略貿易管制的責任。

執行戰略貿易管制有諸多好處，在政府方面可以監測出口之技術與貿易，並且強化國際合規與合作。在產業方面，可以提供一個公平的貿易環境，引進技術與投資。在貿易對象方面，可以辨識值得信賴的貿易對象以及出口商較易取得政府核發之輸出許可。在國際上，可以與其他國家在戰略貿易管制上有一致性定義與程序，平衡貿易與安全性。

戰略貿易管制亦是一項貿易促進措施，因為具備戰略貿易管制的國家是被高科技領域視為更安全的投資與合資環境，並且在該國營運的公司，於接收、進口與處理敏感科技是被視為更值得信賴的，而符合戰略貿易管制標準的公司因會對其客戶與供應鏈上的夥伴盡職調查，故其交期是可以被預測的。

戰略貿易管制已成為所有希望在國際先進技術市場中運營並從中獲利之政府既定職能，但武器擴散者技術亦越發精通，並進行更多的跨國界合作，

因此管理單位需要更現代化的資訊收集手段，並透過多重管道進行驗證，以發現可疑與異常的交易模式。

(二) 簽審、執法及產業宣導

1、技術移轉之出口管理制度：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出口政策運作委員會主席Mrs. Mi-Yong Kim說明。

- (1) 技術：係指產品開發、生產、使用所需特定資訊，分別以有形或無形呈現。但如已公開提供的技術、已公布和廣泛分享之基礎和應用研究的結果、已向國外提供之教育內容，以及某些申請中專利類型所包含之訊息則不受管控。
- (2) 技術移轉：有形技術的移轉同一般貨品，但在無形技術部分，其移轉方式則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傳真、口頭傳遞及軟體下載等等。技術移轉又可分為出口及視同出口(deem export)。出口為由國內輸出至國外，而視同出口則為在境內將技術移轉給境內之外籍個體，因此對於外籍員工、來訪客戶、來訪的大學的授、學生或是外國合作夥伴、關係公司及研究合作夥伴在管控技術上的傳遞，都可能需要獲得視同出口的許可。
- (3) 在評估視同出口的簽審因素包含：與一般出口相仿的審查程度、擁有審查技術管控計畫確保沒有未經授權之無意接觸、資訊安全、機敏空間的權限管控以及開放空間的風險暴露程度。而在評估視同出口的人員因素方面，評估包含外國員工的教育程度、其家庭成員、參與接觸的團體以及其長期規劃。

2、產業宣導：由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陸淑華副執行秘書針對我國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SHTC)出口管控宣導之辦理經驗進行分享。

- (1) 宣導方式：分別以宣導會、網站、宣傳摺頁及電話諮詢等方式進行。宣導內容包含SHTC相關法規、貨品管制清單、申請許可證流程及案例說明等；並就曾舉辦之相關宣導活動進行實例說明。

- (2) 宣導對象：包含製造商、出口商、貨運代理商、運輸(轉運)業、學術界等。另依據企業個別需求不定期至企業及政府機構等進行主題性之宣導。
- (3) 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 以下簡稱ICP) 聯誼會：
- A. 首先說明，成為我國實施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出口人，需獲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認證，截至目前為止，該局已認證59家ICP廠商。而成為ICP廠商最大的益處即獲得核發3年有效期限之SHTC輸出許可證(一般廠商輸出許可證效期為6個月)。
- B. 針對ICP廠商，該局每年至少舉辦2場次聯誼會，會議之內容側重於說明政府最新政策及國際趨勢變化、解決ICP會員提出之各項議題，此亦成為廠商與政府機關面對面解決問題的溝通平臺，並提昇出口管控之效益。

(三) 聯合國安理會第1540號決議和戰略貿易管制

本議題由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太平洋論壇(Pacific Forum CSIS) 執行長Mr. Carl Baker說明UNSCR 1540內容，並提到執行UNSCR 1540的決心決定了國家執行此義務的內容與所需要的資源。

UNSCR 1540主要的規定包含：

- 1、國家對不支持NSAs使用大規模毀滅型武器的一般性承諾。
- 2、對所有未授權個體進行大規模毀滅型武器相關之所有活動予以入罪。
- 3、大規模毀滅型武器適當與有效的管控與計量措施。
- 4、對大規模毀滅型武器設施有效的實體保護措施。
- 5、有效的邊境管控。
- 6、國家的全面出口管控。
- 7、適當的管控清單。
- 8、將國際義務納入國內法律。

- 9、與產業及大眾適當的合作。
- 10、打擊非法販運的合作。

UNSCR 1540訂定出國家主要的義務有：

- 1、針對出口管控立法。
- 2、建立管控清單。
- 3、進行邊境管控。
- 4、經紀貨物的管控。
- 5、最終使用者的管控。
- 6、轉口、轉運與再出口的管控。
- 7、對與武擴相關的財務管制。
- 8、對助長武擴在服務上的管制。

隨時代科技的進展，UNSCR 1540未來將重心移至無形技術移轉與管控清單方面，並希冀將UNSCR 1540和區域組織規範與計劃進行整合，並能辨識隨著科技發展而出現的風險。

(四) 戰略貿易管制系統--理想與現有模型

- 1、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太平洋論壇(Pacific Forum CSIS)研究員Mr. Kyaw Si Thu針對印度、泰國、南韓以及英國之戰略貿易管制架構說明：

印度、泰國、南韓及英國均為高科技或軍商兩用品的重點貿易國、且輸出許可證是由貿易、產業、商務或海關部門進行決定。另印度與泰國是緬甸的接壤國，且為大量進出口貿易的夥伴；而南韓為亞洲軍商兩用品的製造者，而英國在戰略貿易管制上有良好的成效。並認為此4國之共同優點為擁有效的出口管控法規、明確的發證許可程序、跨機關的線上簽審系統。而共通的弱點則在缺乏協助公司或團體組織建構出口管控的能力。

部分東南亞國家已開始建構戰略貿易管制相關法規，也有部分仍在起草階段。在草創相關戰略貿易管制法規時，可透過驗證研究，培訓和

信息中心(Verification Research,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Center, VERTIC)尋求協助，並且戰略貿易管制法規的制定需要相當明確且能涵蓋所有的戰略性物品。各國在建構戰略貿易管制時也需要設計管控清單，並且簽審機關能有貨品分類與驗證的能力。在簽證方面，最好有一主要的簽審機關，並且有其他機關協助給予建議與評估。在政府與產業連結方面，建議能建構線上系統，分享戰略貿易管制管控資訊，強化公司管控意識與合規能力建構。

- 2、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太平洋論壇研究員Mr. Hyuk Kim針對戰略貿易管制理想與現有模型進行分享：

在戰略貿易管制上，多邊條約制度是最理想的，但是多邊協商曠日廢時。而在管控貨品部分，應該透過商品統一分類和編碼系統(Harmonized System，以下簡稱HS)還是出口管控分類標號(Export Control Commodity Number，以下簡稱ECCN)？首先這兩種在貨品分類的目的上就有所不同。HS的目標在於能容易快速地分辨貨物，以促進國際貿易發展，並且透過此分類徵收進口貨物稅，而ECCN設計的目標則在於辨別與戰略貿易管制相關的貨物，並進行判斷此貿易的合法性。此兩者貨物辨別系統並無法相容，主要原因是兩者對貨品分類上有不同的準則與目標，HS為了關稅稅率上的辨識，因此具有最微小的客觀特徵，相對的ECCN設計的目的在於辨別貨物的功能、原料以及產業規範，因此兩者間很難有一對一的配對關係，而且HS亦無法管控無形技術的移轉，因此最好的方式並不是去改變HS的編撰，而是共同利用HS系統與ECCN進行戰略貿易管制，南韓目前已開發一套線上查詢系統Yestrade²，可以透過HS碼查詢可能相關的ECCN(可能1個HS碼會有數個ECCN查詢結果)供使用者參考。

- 3、韓國戰略物資管理院(Korean Security Agency of Trade and Industry, KOSTI)資深研究員Mr. Hyun Yonghwan分享韓國出口管控制度：

² <https://www.yestrade.go.kr/search/search.do?method=intro>

韓國出口管控的簽審機關如表1所示：

表 1 韓國出口管控主要簽審機關

單位	依據	管控內容
產業通商資源部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 Energy ,MOTIE)	貿易法 (Foreign Trade Act)	軍商兩用貨品
國防採辦項目管理局 (Defense Acquisition Program Administration,DAPA)	貿易法及國防採辦計劃法 (Foreign Trade Act and Defense Acquisition Program Act)	軍用品
核能安全委員會 (Nuclear Safety and Security Commission ,NSSC)	貿易法及核能安全法 (Foreign Trade Act and Nuclear Safety Act)	核能相關物品
統一部 (Ministry of Unification,MOU)	韓國及朝鮮外交合作法 (Interchange and Cooperation Act for ROK and DPRK)	與北韓間物品進出口管理

上述單位主要使命為貨品與科技的分類、研究、教育與公眾關係、國際合作、合規計劃與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以及資訊科技系統-Yestrade的運作。

在貨品與科技分類方面，韓國戰略物資管理院(KOSTI)提供廠商貨品分類(出口管控/非管控)的服務，另外研發Yestrade系統協助廠商自我分類，近年廠商透過系統自我分類之案件量亦逐年攀升。在研究方面，其主要目標為更新及研究幾個主要出口管制國家相關管制措施，並提供國內制定出口管制政策時之參考。在教育與公眾關係方面，提供實體或線上之出口管控常態性課程、基礎/進階/合規認證課程、貨品分類辨識課程，以及透過社群軟體與電子刊物進行產業教育宣導。在國際合作方面，

除了支援其他國際宣導計劃外，亦提供分析管控清單對其產業之影響。在給予合規計劃與中小企業支援方面，提供企業在申請不同等級(A,AA及AAA)之建議並提供取得合規資格後持續性的支援，另外亦提供中小企業在符合出口管控上之諮詢，與開發合規公司之線上稽核系統。

(五) 提供支援各國發展和加強戰略貿易管制之各種最新方案

由 Dr. Seema Gahlaut 博士說明美國史汀生中心推展之防擴散夥伴計畫、策略貿易效率平台以及貿易、科技與安全計畫。

1、防擴散夥伴計畫(Partnership in Proliferation Prevention Program)

防擴散夥伴計畫藉由協助國家增加其有效請求援助的能力，以支持聯合國1540委員會在防止核生化武器的擴散的目標。

在促進全球放射源安全方面，史汀生中心通過由加拿大政府資助的 Assistance Support Initiative 計畫支持聯合國1540委員會的援助任務，藉由與支援方的合作，發展線上資料庫系統提供尋求協助者能找到相關的援助計畫，以提供其解決方案。在協助放射物質安全防範方面，藉由芬蘭政府的資助，史汀生中心彙編聯合國各會員國有關保全放射性物質的相關法規，尤其是違規上的罰則規範，並與國際原子能委員會(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之相關建議與技術報告進行比較，並預計於2019上半年完成線上資料庫，以及將開放相關彙編資訊供檢索。

在全球化學品安全計畫面，化學武器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仍是持續性的挑戰，有許多可向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CWC)申報擁有製造軍商兩用化學品設施的國家，尚未履行他們在CWC上的義務。在這個計畫中，史汀生中心打算發展一套線上檢索系統，包括所有國家在保全與化武相關原料之相關法律與規範，並與現存之國際標準進行比較。另外史汀生中心也將與主要的國內與國際夥伴共同提出改進現有國際標準的建議，如有需要，並發展新的標準。此項計畫預計於2018年秋季展開。

2、策略貿易效率平台(Strategic Trade Efficiency Platform, STEP)

STEP為同時促進安全與經濟的雙益計畫，透過供應鏈分析，提供全球貿易解決方案，以利貿易安全與促進。並透過安全分析，了解當地或跨國非法販運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威脅。

3、科技與安全計畫(Trade, Technology & Security Program, TTS)

新興科技是貿易與安全上的挑戰，TTS因此聚焦於檢視貿易、科技與安全之相互關聯，並利用史汀生中心之專業，檢視科技創新、擴散與使用之趨勢，了解政府部門監管與產業合規之挑戰，並透過教育訓練、產業宣導與向政策決策高層的簡報，提供政府與產業界實際之協助。

(六) 美國與歐盟戰略貿易管制之最新進展

1、美國出口管控制度部分：

由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太平洋論壇Ms. Crystal Pryor講述美國出口管控制度與最新規範。美國主要的簽證機關有：

- (1) 國務院：依據1976年武器出口管控法(Arms Export Control Act of 1976)與國際武器條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授權轄下之國防貿易管制局(Directorate of Defense Trade Controls)簽發與管控美國軍品清單(U.S. Munitions List)內之品項，譬如軍事衛星硬體與科技、飛彈、火箭、燃燒劑與其成分、坦克及軍事電子設備等。許可證之簽發透過電子或紙本文件申請，並可透過貨品裁判以辨識是否屬該清單內之貨品。
- (2) 商務部：依據1979年出口管理法(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of 1979)授權轄下之工業安全局依據出口管理法規(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以及商業管控清單(Commerce Control List, CCL)進行管控，內含軍商兩用設備、材料、軟體、科技，以及較輕微之軍事物品、材料與科技，譬如高效能電腦、複合材料、工具機、海事設備、導航設備與航空電子設備等。許可證申請與簽發為線上作業，審查期間最多不超過90天。

- (3) 外國資產管理局(OFAC)：主要執行經濟與貿易制裁。
- (4) 核能管理委員會：依據1954年原子能法(Atomic Energy Act of 1954)等聯邦法規授權簽發許可證，並透過核子供應集團觸發清單(Nuclear Supplier Group Trigger List)進行管控，主要管控項目為特製化之核能設施、原料與設備，譬如核子反應爐及其元件、濃縮與再處理設施、燃料棒與燃料製造設施以及針對核子特別訂製之設備。相關簽審流程皆透過紙本進行。
- (5) 能源部：依據1954年原子能法等聯邦法規授權簽發許可證，主要管控核子技術及其服務、支援，以及核子供應集團觸發清單中貨品技術之移轉，惟該許可證之簽發內容僅包含核子技術，不含相關設備及物品，譬如核燃料之製造、核子反應堆之設計、建造、維護與操作、重水之生產等等，相關簽審流程皆透過紙本進行。

各簽審機關有各自之簽審過程與系統，有些是透過線上系統申請，有些則是紙本文件申請；有些需要申請費用，有些則免費，惟審查要件皆包含：貨品是甚麼？貨品要運送去哪裡？誰參與這筆交易以及取得此貨品之目的為何？各機關辦理簽審作業時，亦相當仰賴機關間之互助合作。美國在執行出口管控上面臨以下挑戰：

- (1) 有太多的簽審主管機關、管控清單進行管理。
- (2) 不同部門對貨品裁判意見的分歧。
- (3) 申請簽證過程遲延、無效率。
- (4) 出口管控缺乏永久法定依據：出口管理法(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EAA)自冷戰時期後就沒再更新，亦於2001年起失效。而出口管理規定(EAR)則是透過國家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授權施行，且需每年更新。

美國為了解決上述出口管控的相關問題，目前正著手進行數項革新：

- (1) 美國出口管制改革的倡議：在2009年8月，歐巴馬總統主導全面檢視美國各出口管控機關，發現美國出口管控制度過度複雜，且容納太多冗餘

事務，試圖保護太多面向而削弱了關注最關鍵的國安優先事項。經過檢視，建議將制度改為單一的管控清單、執法機關、資訊科技系統以及簽審機關。希藉此增進美國國家安全，以及強化美國對抗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威脅。此倡議執行上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新出口管控制度之架構(2011年已正式完成)；第二階段為調和各面向之出口管控術語至單一管控清單，並且為所有許可證之申請作業訂定共同流程，此項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第三階段為將各監管機關合而為一，惟尚需要立法通過。

- (2) 2018年出口管控改革法：於2018年2月提出，此法案主要內容為：
- A. 廢止1979年出口管理法(EAA)，並提供出口管控永久法律基礎，也不再需要國家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
 - B. 授權總統建立禁止或限制出口清單。
 - C. 將特定要求出口許可之管理與執行指派給商務部。
 - D. 制裁支持抵制美國貿易之國家和任何進行商業性WMDs擴散之對象。
 - E. 建立保護美國關鍵與新興技術及專門知識之框架。
 - F. 擴大美國管轄權，以規範海外美國人與外國人間在貨品、軟體與技術上之移轉，無論其是否含有美製成份。
 - G. 將建立管控發布有關基礎訊息以及技術訣竅之科技技術，以保護新興科技與敏感之智慧財產。
- (3) 外國投資風險評估現代化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FIRREA)：在2017年11月提出，目的為擴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FIUS)的權利與運作來控制對外技術之移轉，該法案於2018年6月通過眾議院與參議院。自2007年外國投資與家安全法案通過以來，外國投資風險評估現代化法案是改革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流程最重要的努力，主要是CFIUS需要更大的權力來解決外資引起的國安風險，特別是來自中國的風險。

(4) 監視與入侵管控：在2013年瓦聖納協議增加了入侵軟件和IP網絡通信監控系統，並且在2015年起，入侵軟件亦已列入歐盟出口管控清單。而在2015年春季，美國工業安全局公布了影響網路安全項目出口之草擬規範，但於2016年徵詢公眾意見後，得到一面倒的負面回饋。2018年1月，美國成功地於2017年12月瓦聖納協議會議中，談判用於研究上之監督工具之出口管控，並將再次徵詢公眾意見後，發布草擬規範。

2、歐盟出口管控制度部分：

由比利時烈日大學(University of Liège)研究員Ms. Lia Caponetti 介紹歐盟出口管控制度及規範。

歐盟共有28個成員國執行出口管控，等同有28個國家主管部門，但僅有一個共同的海關邊界。依據歐盟理事會2009年5月5日第428/2009號規定，授權針對歐盟區域體制中之軍商兩用品出口、移轉、經紀與轉口進行管控。該規範直接適用28個成員國家，但留有部分空間給各國家決定。

歐盟理事會2009年5月5日第428/2009號規定主要內容為軍商兩用貨品之定義、管控清單項目、滴水不漏管控條款、貿易角色之界定、許可證之總類(包含歐盟一般、會員國一般、全球及個別4種許可證)、建立制裁對象以及記錄保存之義務，其中對於滴水不漏條款、轉口、轉船以及經紀之活動、國家管控清單、國家出口管控主管機關、更嚴格之管控標準、制裁內容以及記錄保存時間上，可由各成員國自行調整。

所有歐盟成員(除賽普勒斯)皆為核子供應國集團(NSG)、澳洲集團(AG)以及瓦聖納協議(WA)之成員，另外賽普勒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馬爾他已申請加入桑格委員會³(Zangger Committee)，以及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以及羅馬尼亞已申請加入飛彈技術管控協議(MTCR)。

在網絡監控技術部分則被限制僅得被用於嚴重違反人權、國際人道法律、對國際產生安全威脅或違反聯盟及其成員之基本安全利益情形，相關

³ 核出口相關組織。

技術包括行動電信攔截設備、入侵軟件以及數位鑑識。

在無形技術移轉部分，所關注的焦點為最終使用者，即在歐盟以外之自然人或法人。而在滴水不漏條款中，新的構想包括出口人已被告知出口貨物將被提供於WMD、武器禁運國之軍事用途、貢獻於軍品之非法出口、嚴重違反人權以及恐怖活動，出口商並有義務應進行盡職調查。

(七) 菲律賓、泰國和越南之戰略貿易管控制度之最新資訊

1、菲律賓執行戰略貿易管制制度最新資訊

由菲律賓產業貿易部戰略貿易管理辦公室Ms. Janice Dimayacyac說明。

菲律賓目前已完成向聯合國1540委員會提報戰略貿易管理法案國家執行計畫(Strategic Trade Management Act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Plan, STMA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Plan)，並向該國行政管理預算部(Department of Budget and Management)提報戰略貿易管理辦公室組織架構。對於執行聯合國對北韓制裁方面，正在起草相關執行命令。而在建立戰略貿易管理之資訊技術介面部分，2018年由菲律賓已與韓國KOSTI簽訂技術協助備忘錄。

菲律賓目前在執行戰略貿易管制部分亦面臨挑戰，包括缺乏預算、可靠有效的資訊技術(IT)介面、更進一步的跨邊界夥伴關係、跨機關互助、調和國內STMA與國際條約以及其他政府機關監管職能的重疊。

目前主要進行中的計畫有：

- (1) 技術諮詢委員會(Technical Advisory Committee)：由數個跨國戰略貿易公司及產業協會組成，就新興技術以及戰略貿易管理組織(Strategic Trade Management Office, STMO)政策與其業務流程的兼容性提供建議。
- (2) 產業分布研究(Industry Mapping Study)：由EU P2P (European Union Partner to Partner Export Control Programme)與STMO共同合作，以

初步確定目前菲律賓從事戰略性物品貿易之公司與商品，並且每年或每隔一年由STMO進行更新。

(3) 戰略貿易管控相關手冊與指南之製發。

2、泰國執行戰略貿易管制制度最新資訊

由泰國貿易部Ms. Pichsinee Sari及Mr. Sivachart Chattrastri進行說明。

泰國目前共有6個戰略貿易管制簽證機關與1個執法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國防工業部門(Defence Industri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Defence)負責管控武器、戰爭工具與化學材料；工業部(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orks, Ministry of Industry)負責管控有毒化學物質與化學前驅物；公共健康部藥物工程部門(Department of Medical Sciences,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負責管控微生物、病原體和動物毒素；科學技術部(Office of Atoms for Peac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負責管控鈾、鈷、鈾及其副產品；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辦公室(Office of the National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負責管控無線通訊設備；商務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負責管控其他機關權責外之軍商兩用貨品，以及財政部海關(Thai Customs, Ministry of Finance)負責管控進出口、轉口、轉船以及貨品之再出口。

在產業宣導部分，泰國建立了相關宣導網站並支援6種語言，並與歐盟EU P2P計畫、美國能源部與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進行合作。未來將持續修正法案，並更新管控清單(由歐盟清單2012年版本更新至2016版本)與HS Code(由2012年版本更新至2017年版本)，並提供貨品線上分類並與內部合規計劃系統進行整合。

目前泰國辦理戰略出口管控在人力資源部分面臨海關人員世代交替，經驗傳承不足，並且在執法上，尚無法源依據支持。

3、越南執行戰略貿易管制制度最新資訊

由越南海關Ms. Nguyen Thi Viet Nga說明。

越南有兩個與執行進出口管理相關聯的法律：商業法(Commercial law 2005)以及貿易管理法(Foreign Trade management law 2017)，其禁止武器、彈藥、爆炸性物質(工業用除外)、軍事科技設備、古文物與CWC規範之毒性化學物質進出口，而工業用爆炸性物質、第2、3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產品與前驅物則受進出口管制規範。並透過監視設備、X光機等去進行邊境控管。但越南在戰略貿易管制方面尚未有立法架構，而海關人員在執行管控物品辨識方面，也因管理清單之複雜與辨識技術門檻較高而難以執行。

越南在面臨戰略貿易管制管控方面的挑戰包括認為戰略貿易管制並無法促進貿易便捷化、戰略貿易管制規範的必要性與戰略貿易管制將帶給政府與行政機關帶來負擔。目前越南已著手進行產業宣導以及相關簽審人員的貨品辨識訓練，在航港邊境亦已建置相關系統，未來將與美國及歐盟出口管控計畫進行合作。

(八) 緬甸、柬埔寨和寮國之戰略貿易管制制度之最新進展

1、緬甸執行戰略貿易管制制度最新資訊

由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太平洋論壇核子政策研究員Mr. Phone Myint Naing說明。

緬甸進出口貿易分為傳統型(透過海運或空運)貿易以及邊界貿易，在戰略貿易管制上尚未有專屬的法案或法律，主要是靠其他貿易相關法律與Negative List協助執行與管控。目前有關軍商兩用品之主管機關為商務部貿易局，在簽審戰略貿易管制相關貨品時，則徵詢相關部門(原能部門、農業部門與食品藥物機構)意見，以及參考Negative List來簽發輸出許可證，並透過海關來執行邊境控管。目前緬甸透過歐盟、美國與世界關務組織(WCO)在財務與技術上之支援持續發展戰略貿易管制，並於未來在管控清單上，於負面清單(Negative List)外，另加入Dual-Use Control List

進行管控，並制定戰略貿易管制之法律或法案以執行違規裁罰與強化執法能力。

2、柬埔寨執行戰略貿易管制制度最新資訊

由柬埔寨技術事務和公共關係部(Technical Affairs and Public Relations Department)副主任Mr. Vantha Hoy說明。

柬埔寨在憲法中訂有禁止製造、處理、取得、移轉、堆存、運輸以及使用核子、化學、生物與放射性武器以及有關生產這些武器之化學物質，並有製作化學武器的化學物質清單、核子化學清單以及生物清單做為參考，但並未針對戰略貿易管制設計專屬之法律與制度。在禁止核生化及放射武器的主管機關為國防部(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柬埔寨說明目前在辦理戰略貿易管制時有受到一些限制，包括該國國家實驗室並非為了戰略貿易管制而設計，因此有些大學的實驗室有時候會被要求參與合作，而關務人員的輪調、技能訓練以及財務與技術支援的不足都是在執行戰略貿易管制上的限制。

3、寮國執行戰略貿易管制制度最新資訊

由寮國工業及商務部進出口部門(Department of Import and Export,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Ms. Soudachanh Darounphanh說明。

寮國目前尚未建立戰略貿易管制制度，於2017年5月才召開第一次戰略貿易管制法律架構之工作會議，而決定要建立戰略貿易管制工作小組的草案，正待部長簽署核可中。有關戰略貿易管制工作小組的架構，主要是由貿易便捷化秘書處進行統籌，簽審主管機關主要為工業及商務部，另外外交部負責有關UNSR 1540相關事項、科技部負責有關核生化與放射議題、財政部之海關部門為執法主管機關，其他相關部會包含健康、農業、林務、能源、礦業、公共事務、運輸、國防、公安與郵電等等。寮國未來預定採用歐盟清單執行戰略貿易管制，目前也已經將歐盟清單轉譯為寮國文字，並送會各相關機關做確認。寮國戰略貿易管制建構為透過EU P2P Export Control Programme支援，現階段已完成第二次立法架構工作會議以及第

二次國家戰略貿易管制焦點會議，預定2019年2-3月起草戰略貿易管制相關法令，並於2019年7-8月送交部長辦公室進行簽署。未來寮國認為需要對於戰略貿易管制管控在能力建構方面持續進行訓練，並且需要國際在財務與技術上之協助，另外對於國內相關業者也須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九) 東協經濟共同體和單一窗口倡議執行的最新情況

區域組織的主要目標為經濟發展、政治安定與創造一個持續、動態、開放、具創造性的經濟體。綜觀東協十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柬埔寨、寮國、汶萊與緬甸)，僅有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在戰略性貿易管理的立法與執法上建置了完整的系統，而菲律賓與泰國雖有相關主管機關，但在菲律賓在執法上仍尚未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泰國則是在立法與執法上皆有部分尚未完成。其餘東協國家或有負責之主管機關，但在立法與執法上皆尚未有相關制度建立。

歸納東協國家尚未建立有效能與有效率的戰略貿易管理措施之主因為：

- 1、國家著重的政策目標為經濟發展。
- 2、政治意願較弱。
- 3、將戰略貿易管理視為貿易障礙。
- 4、未認清或了解他們的產業可能助長WMDs擴散的風險。
- 5、未列為政府優先政策，因為也沒有機關願意擔任執行矛頭。
- 6、資源缺乏與專業知識。

而歸納東協中已建立戰略貿易管理的國家，一般會面對到的議題有：

- 1、管控與貿易便捷化的兩難。
- 2、人員能力的建構與流失(源於高度的人員流動或轉調)。
- 3、向產業與學界宣導的不足。
- 4、管控清單、法規、簽審系統的高度複雜。
- 5、語言障礙。

許多東協成員國家皆非國際出口管控組織之成員國，而當進行區域經濟整合後，在戰略貿易出口管理議題上可能會面對的挑戰有：

- 1、政治意願對於經濟發展的爭議。
- 2、所有成員國必須引進及實施戰略貿易管理措施，並且採用相似或一致的管控清單與簽審系統。
- 3、面對不同程度的知識、執法、基礎建設與戰略貿易管理措施的挑戰。
- 4、缺乏彼此間的信任。
- 5、企業機密的保護。
- 6、對於宣導與能力建構計畫的共同努力。
- 7、彼此共同的語言與術語。
- 8、標準政策指導委員會。

五、心得與建議

- (一) 此次研討會係由與會代表人分享其各國執行出口管制經驗，我國亦於會中分享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宣導經驗，類似活動我國宜積極參與，除可提高我國之能見度外，亦能與各國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 (二) 我國與東協國家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貿易往來頻繁，藉此研討會可了解目前東協各國對於戰略性貨品之管控措施，對於未來在審查輸出SHTC至東協各國之申請與評估武擴風險時，亦可提供相當的參考。
- (三) 東協部分國家目前正透過國際資源逐步建立戰略貿易管控相關措施，建議持續透過參與相關研討會，以了解東協國家戰略貿易管控之發展，並與其建立更緊密之互動。